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估計中期業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且有關討論未必導致最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所持2,013,573,8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000,000港元(「盈利警告」)。根據對目前可取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收入因掛牌債券按市值估值之公平值虧損而減少。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有關條例規定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礙於刊發本公佈之時間緊迫及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

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並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可能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或回應文件(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前刊發。因此，須在下一份文件內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且有關討論未必導致最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